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6年7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8日下午16时至17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8,777.00	28,777.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9.32	5,331.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416.80	6,416.8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475.00	7,475.00
合 计		48,128.12	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888.06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注1}	28,777.00	11,842.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2}	5,459.32	679.3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416.80	5,366.42
合 计		40,653.12	17,888.06

注1：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前期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注2：本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前期研发支出”、“其他实施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2016年1月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原《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并拟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原《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拟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原《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并拟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再次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公告》，并拟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